變更山上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爲道路用地）案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圖　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水溝用地
- 機關用地（機）
- 學校用地（文(小)）
- 市場用地（市）
- 停車場用地（停）
- 變更農業區爲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附註：1.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
2.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準。
3.計畫圖內有"附"字者，其變更內容另詳見計畫書表五。